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b>633,169</b>	360,526	↑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b>373,063</b>	115,213	↑ 22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b>16.18</b>	5.65	↑ 186%
銷售量 (噸)	<b>87,443</b>	81,576	↑ 7%
毛利率	<b>79%</b>	64%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36,213</b>	459,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b>1,853,992</b>	283,091

## 全年業績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633,169</b>	360,526
銷售成本		<b>(134,377)</b>	(128,328)
<b>毛利</b>		<b>498,792</b>	232,198
分銷成本		<b>(113,427)</b>	(81,600)
行政費用		<b>(49,999)</b>	(18,355)
其他利得，淨額	6	<b>105,509</b>	2,433
<b>經營利潤</b>		<b>440,875</b>	134,676
財務收益		<b>16,340</b>	522
財務費用		<b>(2,299)</b>	(2,526)
<b>財務收益／(費用)，淨額</b>		<b>14,041</b>	(2,004)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454,916</b>	132,672
所得稅費用	8	<b>(81,853)</b>	(17,459)
<b>年內利潤</b>		<b>373,063</b>	115,21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b>		<b>373,063</b>	115,213
<b>擁有人的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b>16.18</b> 分	人民幣 <b>5.65</b> 分
<b>股息</b>	10	<b>62,681</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73,063	115,21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30,354)</u>	<u>(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354)</u>	<u>(11)</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342,709</u></u>	<u><u>115,202</u></u>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342,709</u>	<u>115,202</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342,709</u></u>	<u><u>115,20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268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3,054	292,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	3,566
預付款項		13,111	4,629
		<u>300,539</u>	<u>301,6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053	32,201
應收貿易款	12	356,300	71,991
預付款項		24,345	16,680
其他應收款		39,802	2,570
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588,3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864	34,783
		<u>1,735,674</u>	<u>158,225</u>
<b>總資產</b>		<u><u>2,036,213</u></u>	<u><u>459,886</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363	—
股份溢價		1,206,829	—
儲備		142,589	166,21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0	62,681	—
— 其他		420,530	116,879
		<u>1,853,992</u>	<u>283,091</u>
<b>權益總額</b>		<u><u>1,853,992</u></u>	<u><u>283,09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1,267	1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3	—
		<u>21,680</u>	<u>11,5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	13	49,369	14,516
遞延收入及已收客戶墊款		41,340	26,050
應付企業所得稅		9,97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9,859	124,679
		<u>160,541</u>	<u>165,245</u>
<b>負債總額</b>		<u><u>182,221</u></u>	<u><u>176,795</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036,213</u></u>	<u><u>459,886</u></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u>1,575,133</u></u>	<u><u>(7,020)</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875,672</u></u>	<u><u>294,64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458	14,431	164,889
年內利潤	—	—	—	115,213	115,213
外幣折算差額	—	—	(11)	—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	115,213	115,20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2,765	(12,765)	—
控股股東投入	—	—	3,000	—	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6,212	116,879	283,091
年內利潤	—	—	—	373,063	373,063
外幣折算差額	—	—	(30,354)	—	(30,3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354)	373,063	342,709
資本化發行	16,971	(16,971)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3,820	1,142,045	—	—	1,145,865
就超額配發發行普通股	572	171,256	—	—	171,828
股份發行成本	—	(89,501)	—	—	(89,50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6,731	(6,73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3	1,206,829	142,589	483,211	1,853,9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5,060	113,065
已收利息	3,073	420
已付所得稅	(60,924)	(20,7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7,209</u>	<u>92,767</u>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5)	(28,9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現金	—	11,550
定期存款增加	(567,49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600,815)</u>	<u>(17,398)</u>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償還銀行貸款	—	(79,000)
與第三方進行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30,677)	(20,033)
償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採購設備支付的款項	(60,532)	—
償還關聯方就預付發行成本代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2,904)	—
支付發行成本	(84,404)	(2,137)
自關聯方收取支付發行成本的款項	19,569	—
償還關聯方的款項	(19,569)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1,145,865	—
就超額配發發行普通股	171,828	—
已付利息	—	(2,4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39,176</u>	<u>(103,6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695,570	(28,2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83	6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25,489)	(1,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04,864</u></u>	<u><u>34,783</u></u>

附註：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於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完成重組（「重組」）前，本集團業務主要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重組，而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附註1所提述的重組指受控股股東同一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合併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並無相關的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供股權的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預付款項的最低資金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撤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被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回收」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由於該業務較簡單，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按單一分部管理，因為管理層並非按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來審閱經營業績，以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制訂決策，本集團亦無透過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編製個別財務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僅有一個分部被用於制訂戰略決策。

### 5. 收益

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633,169</u>	<u>360,5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338,000元或62%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0,306,000元或81%) 的收益來自單一的外部客戶。

### 6.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05,191	2,484
其他	<u>318</u>	<u>(51)</u>
	<u>105,509</u>	<u>2,433</u>

- (a)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及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本集團作為在西藏自治區的主要納稅戶及顧主合資格獲得有關內資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此類補助收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無)。

##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1,333	90,264
產成品存貨結餘減少	5,270	541
運輸成本	86,910	78,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6,477	15,363
僱員福利費用	36,871	15,709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2,044	1,855
稅項	10,447	9,600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3,453	6,040
租金費用	1,748	743
股份發行成本	6,556	—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6,931	—
修理及保養	1,779	2,021
土地所有權攤銷	29	29
核數師酬金	2,000	120
探礦權費用	500	500
辦公及消耗費用	9,798	2,272
其他	5,657	4,435
	<b>297,803</b>	<b>228,283</b>

## 8.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0,980	19,398
遞延所得稅開支／(信貸)	10,873	(1,939)
所得稅費用	<u>81,853</u>	<u>17,459</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54,916</u>	<u>132,672</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3,729	33,168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的優惠稅率	(47,337)	(18,47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3,342	3,122
不可扣稅費用	119	189
無須付稅的虧損	1,893	—
確認遞延稅項的優惠稅率與法定稅率差額的影響	(306)	(541)
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u>10,413</u>	<u>—</u>
所得稅開支	<u>81,853</u>	<u>17,45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為15.0%（二零一零年：12.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一家實體享受15%（二零一零年：7.5%）的優惠稅率；其他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零年：15%）；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 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73,063	115,2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305,462	2,040,71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6.18分</u>	<u>人民幣5.65分</u>

##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股息。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為港幣0.03元（二零一零年：無）等同於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2,68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此應付股息並未載於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子公司將向本公司分派足夠的股利使本公司足以支付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擬派發的股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998	175,653	440	42,184	19,939	276,214
累計折舊	(3,008)	(19,553)	(173)	(5,272)	—	(28,006)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34,990	153,789	267	36,912	19,939	245,8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990	153,789	267	36,912	19,939	245,897
添置	495	3,563	—	911	56,666	61,635
完成時結轉	—	23,532	—	—	(23,532)	—
折舊費用	(1,296)	(12,301)	(71)	(1,695)	—	(15,363)
年末賬面淨值	34,189	168,583	196	36,128	53,073	292,1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93	202,748	440	43,095	53,073	337,849
累計折舊	(4,304)	(31,854)	(244)	(6,967)	—	(43,369)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34,189	168,583	196	36,128	53,073	292,1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189	168,583	196	36,128	53,073	292,169
添置	152	9,243	143	2,601	9,849	21,988
完成時結轉	—	44,760	—	—	(44,760)	—
出售(b)	—	—	—	—	(14,626)	(14,626)
折舊費用	(1,312)	(13,196)	(71)	(1,898)	—	(16,477)
年末賬面淨值	33,029	209,390	268	36,831	3,536	283,0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45	256,751	583	45,696	3,536	345,211
累計折舊	(5,616)	(45,050)	(315)	(8,865)	—	(59,846)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33,029	209,390	268	36,831	3,536	283,054

- (a) 成本人民幣2,978,000元的若干閒置機器被視作廢舊，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相應作出人民幣2,311,000元的減值撥備。
- (b) 本集團因生產計劃改變向第三方出售一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62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利潤表，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088	14,086
分銷成本	9	—
行政費用	1,380	1,277
	<u>16,477</u>	<u>15,36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提足折舊(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1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605,000元)的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二零一零年：無)。

## 12. 應收貿易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	356,300	71,991
減：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	—
	<u>356,300</u>	<u>71,99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客戶協定任何正式合約信貸條款，但應收貿易款通常在兩個月內結清。因此，本集團視兩個月信貸期內任何應收款項結餘視為未過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內	338,480	5,126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6,301	66,35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37	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982	—
	<u>356,300</u>	<u>71,99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或需撥備。

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3. 應付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26,846	12,534
應付票據	22,523	1,982
	<u>49,369</u>	<u>14,5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45日以內	40,930	5,552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7,374	8,21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7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72	68
超過2年	356	679
	<u>49,369</u>	<u>14,51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並不計息。

###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採購設備款項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40,759
償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採購設備的款項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b>60,532</b>	—
由下列人士支付的管理層報酬		
— 最終控股股東	—	3,000
由下列人士預付的發行費用		
— 最終控股股東	—	2,960
償還發行費用予以下人士		
— 最終控股股東	<b>2,904</b>	—
自關聯方取支付發行成本的款項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b>19,569</b>	—
償還關聯方的款項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b>19,569</b>	—
商標使用權收益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b>83</b>	—
租賃費用		
— 受本集團主席，俞一平先生所控制的實體	<b>75</b>	—
	<u>                    </u>	<u>                    </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受控股股東同一控制的實體	—	60,532
— 最終控股股東	—	2,904
	<u>—</u>	<u>63,436</u>

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7,325</u>	<u>3,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令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也相應地得以持續提升。

本集團側重於從以下四個方面開拓高端礦泉水業務：

- 一、加強我們的傳統優勢，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並努力提高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
- 二、加強零售渠道的擴展，努力增加經銷商、銷售城市和店點的數量，以及提高每個店點的行銷能力；
- 三、加強廣告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及
- 四、完善生產能力的建設和品控管理。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與新的機構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提升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使我們的機構客戶基礎更加分散化，減少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依賴性。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新開發了BP石油公司（「BP」）、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移動」）、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國內各地政府機構等新客戶。我們透過一個經銷商與BP簽訂了在廣東省範圍內所有BP加油站的便利店中銷售及推廣「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品牌（「5100品牌」）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的合作協議。目前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已百分之一百覆蓋BP在廣東省內的所有加油站的便利店，共計約466家。BP在其加油站內推出「加油有禮活動」，即客戶加油到一定數量後將獲以作獎勵一定數量我們的產品。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的產品已進入中石化系統全國加油站水類產品的銷售名單。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經過第三方經銷商與中石化簽訂了在其中國華南地區約6000家加油站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協議。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中移動達成了合作意向。我們的產品成功進入中移動積分兌換禮品的平台，並已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推行。

二零一一年標誌著西藏自治區（「西藏」）和平解放的六十週年，並舉行了一連串活動，如全國各地代表團赴西藏慶賀和西藏政府答謝等一系列事宜，增加了本集團的政府機構客戶的數量和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量。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努力提高現有機構客戶的銷售量。我們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中國郵政」）的銷售合作由北京擴大至天津和湖南，合作網點近600家。本集團與位於北京的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了《湧泉相報》紀念西藏和平解放六十週年紀念郵冊。該郵冊中收錄了建國以來國家發行的所有關於西藏的紀念郵票一套及每一套紀念郵冊均配有為紀念西藏和平解放六十週年的5100品牌瓶裝水兌換卡（「水卡」）一張。將水卡作為禮儀產品與郵政郵票產品進行打包銷售，是次為中國郵票銷售史中的首次。

我們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國航」）的合作也有進一步的拓展。我們的產品由原來的獨家供應予國航「兩艙」（頭等艙和商務艙）的乘客和貴賓休息室的乘客，進一步擴展至供應予經濟艙乘客使用。目前我們的產品已供應予包括其子公司國航北京、國航上海、國航浙江、國航湖北、國航天津、國航內蒙古、國航成都、國航重慶等分公司在內的所有國航系統和國航的乘客。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零售渠道發展迅速。零售渠道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的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14%。

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範圍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29個城市拓展至二零一一年底的35個城市，經銷商數量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90個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底的132個，銷售網點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2,875個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底的4,102個。我們加大了零售

管道的推廣力度，在零售管道內開展「心靈渴了去西藏」為專題的推廣活動3,496場、常規推廣活動8,379場，總計11,875場零售銷售渠道的推廣活動，遍佈商超、賣場、酒店、餐飲、夜間娛樂場所等渠道。

我們的水卡業務亦迅速增長，佔總收益的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的7%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2%，增長率達71%，成為我們創新業務的利潤新增長點。

在廣告宣傳和品牌推廣方面，在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產品繼續成為2011全國人大會議和全國政協會議（「兩會」）的指定用水，並成為2011《財經》年會和「2011（第八屆）中國行銷領袖年會」的指定用水。我們也贊助了一系列商業活動，如：「2011手挽手·全民公益新春晚會」、「一路有你」慈善晚宴、「2011上海車展」、「同心·共鑄中國心西藏行」和「滙豐青少年高爾夫系列賽」等。

在二零一一年，為回應公眾日益關注食品的安全問題，本集團與中國檢驗檢疫研究院及西藏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這兩家權威的品質檢測機構簽訂長期的戰略合作協議。他倆將各自對我們的產品的生產進行全項目檢測及全過程持續監測，以保證本集團向社會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得了由中國飲料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飲料工業天然礦泉水工業十強」榮譽。「礦泉水工業十強」的評審是基於企業經營業績、產品品質及企業美譽度作為主要考核評分，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行業組織和新聞媒體的專家進行評審和覆核，最終確認獲此榮譽的企業。這是中國飲料工業協會首次頒發此榮譽。

除了爭取更好的運營表現外，本集團作為一個有社會責任的企業集團，也關注公益事業。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中國社工協會、公益時報社和中國紅十字

總會在北京聯合主辦的「善行天下、慈善大典」揭曉的2010年中國慈善排行榜中，本集團榮膺「年度十大慈善企業」稱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重新簽訂了協議，根據該更替的合作協議，中鐵快運免除本集團在「買一送一」安排下的贈水義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在二零一一年第四條生產線的安裝和調試工作已完成，並已正式投入生產。到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總生產量共達到208,000噸。

##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633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總銷售額人民幣361百萬元增長了76%。

籍著對客戶群結構的不斷優化，以及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在「買一送一」安排下的義務，本集團成功地把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的64%提升至二零一一年的79%。

## 收入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63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1百萬元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272百萬元。另外，二零一一年中鐵快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為62%，比二零一零年81%的比例減少了19%。

本集團的產品於在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4,420元大幅提升至每噸人民幣7,241元，而且總銷量也從二零一零年的81,576噸提升至二零一一年的87,443噸，較二零一零年提升了7%。由於平均售價和銷量均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總收入比二零一零年增加了76%。平均售價的增長主要來自於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在「買一送一」安排下的義務，同時也源於通過機構客戶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所擁有）的銷售增長。

## 銷量

在二零一一年，總銷量為87,443噸，較二零一零年的81,576噸增加了7%。雖然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在「買一送一」安排下的義務，令供應給中鐵快運的瓶裝礦泉水從二零一零年的73,011噸減少了12,195噸至二零一一年的60,816噸，但本集團在

二零一一年提供給地方政府、國航、BP等非中鐵快運渠道的機構客戶的銷量和向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所擁有)提供的銷量皆有明顯的增長。在二零一一年通過其他機構客戶渠道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所擁有)的總銷量較二零一零年的8,565噸增長了18,062噸至二零一一年的26,627噸，增幅達211%。

### 其他淨利得

在二零一一年其他淨利得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1%升至17%。其他淨利得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104百萬元，年與年相比上升了42倍，達到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政府扶持收入。

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冰川營銷」)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二零一零年五月，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政府扶持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財政貢獻所計算。根據應用於西藏地區的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均有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扶持金。待地方政府審批後，冰川營銷可續訂政府扶持金協議，且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扶持金協議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政府扶持金待遇。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幅為382%。二零一一年的有效稅率為18%，高於二零一零年的13.2%。該有效稅率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國內一家子公司優惠稅率的增長。



## 年度利潤

分銷成本隨著機構客戶和零售客戶相關的拓展，與及廣告費用的增加而大幅提升，同比上升了人民幣32百萬元。行政費用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了一次性的相關費用和設立新控股公司所產生的營運費用而增加，同比上升了人民幣32百萬元。然而，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銷量對比二零一零年增加了7%和每噸水平均售價的上升，及政府補助的增加，2011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373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長了人民幣258百萬元或2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幅為224%，與相關報告期淨利潤總額的增幅相符。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對原材料和產成品儲存量的有效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一位主要客戶達人民幣31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預付顧問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政府扶持應收款為人民幣14百萬元、應收利息款人民幣6百萬元和因售出生產設備所獲得為人民幣1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和人民幣70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和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境內子公司擬向境外公司分配利潤的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生產上的波動，大幅增加了瓶蓋原材料、紙箱和標籤的採購和相關的應付帳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為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6百萬元。雖然預收款項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百萬元，但來自於未兌換的有效水卡的相關遞延收入增加了24百萬元，致使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的總額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應付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金增加了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預收政府扶持款增加了25百萬元，但其他應付款總金額仍然下降，其主要原因來自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和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款項的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其等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有關的盈利增長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大約為335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5人）。二零一一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二

零一零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貸款，有關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除了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外，沒有進行本集團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在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關於未來的重大投資計劃，詳請參閱本公告內標題為「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百萬元）。

### **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並繼續將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額外生產 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	30%	442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5%	368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	35%	515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47
	<u>100%</u>	<u>1,47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了4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擬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將來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 展望

隨著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對高級品牌產品及奢侈品的需求增加，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將會繼續高速的增長。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藏族人民的僱主，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獲得西藏政府的多方面支持。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會珍惜得天獨厚的水資源及致力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包括團購和水卡形式銷售，以便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繼續保持在中國高端礦泉水市場中的領先地位，並矢志成為全球高端礦泉水的領先品牌。

董事對集團的業務發展極具信心，憑著謹慎的財務政策和擴展策略，加上具經驗和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承諾將有效地使用現有的資源，致力為股東們提升投資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44仙（二零一零年：無）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股東。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佈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幣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2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6月4日至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6月7日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2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6月15日至19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6月19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就良好的企業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因此，董事會仔細考慮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採取了措施，進一步提升企業透明度和問責性。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閱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的財務數字經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所載數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5100.net](http://www.5100.net))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給股東和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